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太阳纸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宏	联系电话：0755-22639246
保荐代表人姓名：管恩华	联系电话：186218909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无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是	不适用

<p>(一)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 	是	不适用

<p>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太阳纸业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与太阳纸业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与太阳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 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太阳纸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太阳纸业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p> <p>3、凡是与太阳纸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 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太阳纸业参与; 4、与太阳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 保证与太阳纸业永不发生同业竞争。</p>	<p>是</p>	<p>不适用</p>
<p>(四) 李洪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太阳纸业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与太阳纸业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与太阳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 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p>	<p>是</p>	<p>不适用</p>

与太阳纸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太阳纸业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 3、凡是与太阳纸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太阳纸业参与； 4、与太阳纸业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太阳纸业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五）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承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太阳纸业股份。	是	不适用
（六）董事会分红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宏

管恩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